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1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最新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同时，2023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公告的方式进行。	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公告的方式进行。

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</p> <p>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</p> <p>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
<p>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三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
<p>附件：董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程序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、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附件：董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议事程序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、《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<p>附件：董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	<p>附件：董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、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

<p>附件：董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四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报刊。</p>	<p>附件：董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四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刊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报刊。</p>
<p>附件：监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三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刊登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报刊。</p>	<p>附件：监事会议事规则</p> <p>第三十五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刊登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报刊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